**附件3**

**2018年度院属单位PIFI计划管理水平**

**评估结果**

为全面和客观评估院属单位在PIFI计划各个流程中管理工作水平，从2019年起，我局将从申报、执行、服务、宣传等环节对院属单位上一年度PIFI计划相关工作进行评估，并在每年度PIFI申报开始时随通知进行公示。

相关评估指标将作为未来PIFI计划试点和倾斜支持的重要参考，请各单位参照指标考核内容和计算方法，对照有关评估结果，查漏补缺，做好本单位PIFI计划管理工作。

附表3-1：PIFI计划评估指标及计算方法

附表3-2：2018年度PIFI计划管理评估结果（优秀和较优秀院属单位列表）

**附表3-1：PIFI计划管理评估指标及计算方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估指标和计算方法** | **对应管理办法考核内容** |
| **申报** | 评价院属单位在PIFI申报组织工作中的整体情况，包括是否积极组织科研人员申报、是否对申报材料进行把关以及申报项目的整体水平等。 | **申报数量：**申报PIFI数量**2019年所均申报PIFI项目9项**很好>16，较好>11，普通>6，较差>1**申报比例：**申报PIFI数量占研究所科研队伍比例**2019年所均申报PIFI比例2%**很好>4%，较好>3%，普通>2%，较差>1%**立项数量：**获得PIFI立项数量**2019年所均获PIFI立项数量3.6项**很好>6，较好>4，普通>2，较差>0**申报质量：**立项数量/申报数量**2019年平均立项率40%**很好>70%，较好>50%，普通>30%，较差>10% | **第十条 项目依托单位职责*** 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推荐

**第十一条 中方合作者职责*** 提出项目申请，并确定其工作内容和任务
 |
| **执行** | 评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情况，包括是否完整执行项目，是否及时报送变更申请， | **项目执行：**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。未提出变更且未执行的项目记-1分，提出变更且未执行的记0分，提出变更且执行的记1分，其余执行项目计分按照其实际来华时间/计划来华时间计算。研究所PIFI项目执行评分为该所所有2017年度立项项目执行评分的平均分。**2017年度项目所均执行评分0.45分**很好>0.9，较好>0.6，普通>0.3，较差>0 | **第十条 项目依托单位职责*** 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
* 协调并处理出现问题，提出审查意见；
* 负责项目经费管理，监督、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

**第十一条 中方合作者职责*** 客观、及时报告执行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；
* 对项目重大调整提出调整意见

**第二十一条** 依托单位应为在境外执行的项目建立考勤制度，并确保外国专家（学者）在我院访问和工作的时间。**第二十七条** 项目执行时间、预算、中方合作者、依托单位和绩效考核目标等发生变更时，须通过ARP于每年10月1日前提交项目变更申请，获批准后方可执行。 |
| **平台****利用****推广** | 评估院属单位在利用院级人才交流平台、自发宣传人才事迹和在国际场合推广PIFI的情况。 | **人才平台维护：**在院国际人才交流平台维护我院专家简历的情况。**当前平均院属单位维护简历数14个**很好>30，较好>20，普通>10，较差>5**海外宣传：**包括被人才平台采纳的外国人在华故事、PIFI执行感想、在平台上发布的海外招聘活动和上报给院的有图片记录的国际会议PIFI宣介活动。**2018年符合上述条件的，每所平均0.34场/篇**很好>1，较好>0 | **第三十六条** 依托单位应积极利用国际人才交流平台、CAS Newsletter等宣传平台宣传项目成果，并注意收集和保存多媒体资料。**第三十七条** 依托单位应利用举办国际会议、参加国际会议和外事活动等机会，主动宣传国际人才计划和国际人才交流平台，协助国际人才计划做好海外拓展工作。 |
| **综合评价** | 结合上述评估指标和排序，对研究所整体PIFI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性打分。 | **综合得分：所有分项评价等级得分的加和****很好+2分，较好+1分，普通0分，较差-1分，很差-2分**综合得分>6的认为其PIFI管理**很好**综合得分>2的认为其PIFI管理**较好**综合得分<-2的认为其PIFI管理**一般**综合得分<-6的认为其PIFI管理**较差** |  |

**附表3-2**

**2018年度院属单位PIFI计划管理评估结果**



